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2010 年 4 月 27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 2010 年 3 月 25 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A/HRC/13/G/21)，其中要求分发不具法律效力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所谓“外交部长”的函件。

关于土耳其分发“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所谓官员的函件问题，塞浦路斯的立场众所周知。土耳其这种做法滥用了联合国正式文件的分发程序，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550(1984)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该段除其他外，“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塞浦路斯政府坚决拒绝土耳其在上述照会中的论点，因为其有悖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提到“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的分离主义行动”(第 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而且与人权委员会在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之后通过的第 4(X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无关。应当回顾，在第 4(XXXI)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充分恢复塞浦路斯居民的人权，尤其是难民的人权；对塞浦路斯人口结构因大批移民的持续涌入正在发生变化感到震惊；并要求对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作出说明，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包括迁徙自由和财产所有权。所有这些侵犯人权事项，都是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和军事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 1/3 领土以来，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直接后果。

在塞浦路斯北部，有 43,000 全副武装的土耳其部队，作为对该地区行使实际控制的占领国，土耳其有明确的义务，就上述各项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提供信

息，特别是关于恢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士的人权问题，以及非法改变塞浦路斯人口概况问题。

遗憾的是，土耳其再次选择躲在其属下被占领塞浦路斯地区地方行政部门之后，而不根据第 4(XXXI)号决议承担责任，以通过分发一份文件来显示其观点，该文件充满毫无根据的指责、半真半假的陈述、不实之辞和政治化的说法。

谨请将本信作为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 (签名)

---